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本情况的说明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概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2.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背景

1999年,财政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在关于基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方面做出如下规定:“经办机构编制的年度基金预算草案,由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批复执行,并报上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010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建立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试编起步时,预算编制范围仅为五项职工社会保险基金,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目前已包含职工、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每年财政部、人社部部和卫计委还专门下发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文件,在编制范围、报送程序和报送时间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精神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依法建立,规范统一;统筹编制,明确责任;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来源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老年保障)收入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分类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其

他支出、转移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老年保障)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报送程序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和北京市具体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老年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老年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算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基金预算草案,再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分别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区人力社保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联合报请区政府批准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分别报送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和卫计委。

根据市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出“健全全口径政府预决算体系,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2014 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社保基金预算”。因此,从 2014 年起,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会同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一并报送市人大,接受市人大代表审议。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老年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依规定依标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于编制时间提前,应按编制时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预测上一年全年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应按照收入项目分别进行测算。收入项目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投资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1)社会保险费收入应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社会保险费率、收缴率、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还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费收入应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一般不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

(2)财政补贴收入应根据上年财政补助水平，考虑上年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分析确定。

(3)投资收入(利息收入)要重点参考以下三个指标：一是基金上年末存储总量、存款结构和基金收益情况，二是在预算年度净增的基金存储量情况和定期存款到期情况，三是利率变动情况。

(4)转移收入要重点参考以下三个指标：一是近年转移收入变化趋势，二是政策调整对转移人数的影响，三是政策调整对转移金额的影响。

(5)其他收入要考虑滞纳金收取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及近三年实际执行数，合理测算预算年度收入。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参保人数、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水平等影响支出变动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

8.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方面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7号)规定，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外，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原则上应控制在6~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累计结余低于3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为结余不足状态。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方面，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08〕8号)要求，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的25%，其中当年统筹基金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的15%(含风险基金)。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动用统筹基金历年结余中的存款；按程序申请动用风险基金；经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资金渠道。同时，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在《关于编报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2015〕1938号)中要求：由于历年财政在筹资标准外安排补助导致新农合预算编制结余增加的，可以突破新农合财务制度所限定的基金结余规模。

二、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总体情况

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5393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8%。加上2014年结转收入27626096万元，2015年收入总计54165460万元。

2.具体险种收入执行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87194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3%，基本与预算持平。

(2)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67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7%。原因主要是大兴、通州等地整建制转居一次性补缴及进城务工人员导致参保人数大幅增加。

(3)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8626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5%，基本与预算持平。

(4)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85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9%，基本与预算持平。

(5)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99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基本与预算持平。

(6)新农合基金预算收入 2910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低于预算 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农转居等原因导致参合人数比预期少。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02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基本与预算持平。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81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基本与预算持平。